

#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江津府发〔2024〕6号

为规范养犬行为,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公共秩 序和环境卫生,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有关规定, 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 现就我区加强养 犬管理通告如下:

## 一、本区实行养犬分区管理

江津区几江街道、鼎山街道、德感街道、双福街道、圣泉街 道为养犬重点管理区,除上述五个街道以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 区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、一般管理区分别执行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 录规定,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、攻击性犬。养大型犬应当符合 相关规定。禁养的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类目录和大型犬的标准按 照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确定的内容执行。

三、本区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和养犬登记制度。相 关规定如下:



- (一) 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 疫接种,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。农业农村部门对免疫证明发放进 行监管。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、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应当自 幼犬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者饲养之日起五日内,携带犬只 到动物诊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,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出具免疫证 明,并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免疫信息。
- 一般管理区内,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便民原 则,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,发放免疫证明; 养犬人 也可以到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犬只免疫。

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满前,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 免疫接种。

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、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,在申请养 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 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。

(二) 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 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。

四、一般管理区和重点管理区个人、单位申请养犬登记,应 当提供的材料:

- (一)一般管理区:
- 1. 养犬人个人身份证件:



- 2. 固定住所信息:
- 3.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;
- 4. 犬只品种、照片、主要体貌特征。
- (二)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,除前述规定外,还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材料:
  - 1. 房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:
- 2. 植入电子标识或者采取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形成的犬只 个体识别信息。
  - (三)单位申请养犬登记,应当提供下列材料:
  - 1. 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
  - 2.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;
  - 3.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;
  - 4. 犬只品种、照片、主要体貌特征:
  - 5. 养犬用途说明及安全管理措施:
  - 6. 犬只饲养场所证明;
  - 7. 看管犬只专门人员的身份证明:
- 8. 植入电子标识或者采取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形成的犬只 个体识别信息。

进口犬只应当按照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规定执行。

养犬人对申报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

- 五、养犬人和管理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- (一)不得虐待犬只;
- (二)防止和制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,防止犬吠 影响他人正常生活:
  - (三)携犬乘坐电梯的,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并主动避让他人;
- (四)携犬进行户外活动时,携带的犬只应与本人控制能力 相适应,并应当使犬只与行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 童保持安全距离。

六、养犬人和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、疗 养院、少年儿童活动场所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娱乐场所、体育 场馆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宗教场所、图书馆、影剧院以及 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、餐饮场所、商场、公园、风景名 胜区等公共场所:
- (二)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,或者 未征得驾驶员、同车其他乘客同意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:
  - (三)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或者损毁他人财物:
- (四)将一般管理区饲养的烈性犬、攻击性犬带入重点管理 区;
  - (五)饲养有严重伤人记录的犬只;

- (六)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不系犬绳或者不佩戴犬牌,所系 犬绳长度超过1.5米;
- (七)饲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、大型犬,未进行栓养、圈养, 或者未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:
- (八)携烈性犬、攻击性犬、大型犬出户未采取装入犬笼或 者加戴嘴套的防护措施:
  - (九) 遗弃饲养犬只:
  - (十)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:
- (十一)在住宅区内违法从事犬只养殖、出售、诊疗、寄养、 培训、理容、收留等活动, 扰乱公共秩序;
  - (十二)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;
- (十三) 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不立即清除, 影响市容 环境卫生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批 评、劝阻,并可向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投诉、 举报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。对正在伤人的犬只,任何人可以 采取措施进行控制:难以控制的,可以就地捕灭。

八、对违反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行 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,由公安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等部 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